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思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寄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hengholdings.com>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5
股東周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決議案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  
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  
王君友先生  
盧建能先生  
吳國輝先生  
何 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王哲身先生  
余熾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5樓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所舉行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現有股份。除非另行重續，該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將告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合共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ii)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最多以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為限。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36,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8,000,000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倘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符展成先生、何曉先生及盧偉雄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經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符展成先生、何曉先生及盧偉雄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經董事會旗下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

###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而本公司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就有關事項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

董事會欣然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就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股份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18,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於有關購回完成後自動註銷。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權力以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於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股份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於創業板上市股份。

董事認為，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相比，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定，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75,868,000股及7,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及4.00%。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為董事會主席梁鵬程先生的受控制法團。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8%。

基於Rainbow Pa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Veteran Venture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所規定的最低25%，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有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 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創業板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最低
<b>二零一四年</b>		
三月	1.13	0.96
四月	1.12	0.99
五月	1.06	0.85
六月	1.07	0.88
七月	1.15	0.97
八月	1.15	0.99
九月	1.15	1.03
十月	1.18	1.01
十一月	1.80	1.04
十二月	1.60	1.2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5	1.25
二月	1.46	1.21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12	1.43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符展成先生(「符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符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董事。符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策略規劃、管理與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商機。符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研究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初步年薪為3,90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另外，彼可享有一項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達成特定目標情況後批准。

符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建築設計服務業累積逾22年經驗。符先生自一九九三年為香港的認可人士(建築師)及註冊建築師，以及自二零零四年為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符先生亦自一九九二年持有香港建築師學會專業會員資格。

符先生為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梁黃顧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市梁黃顧藝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董事。

符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透過Vivid Colour Limited擁有36,63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5%)及持有可認購合共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符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Vivid Colour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符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何曉先生(「何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以董事職銜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中國營運。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初步年薪為2,500,000港元。有關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另外，彼可享有一項酌情花

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達成特定目標情況後批准。

何先生於建築設計服務業累積逾10年經驗。何先生透過參與中國建築設計、城市及園境設計項目取得項目經驗。

何先生為梁黃顧設計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深圳市梁黃顧藝恒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董事。

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持有可認購合共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盧偉雄先生(「盧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初步年薪為150,000港元。

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取得商學士學位。盧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為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6)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24)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按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符展成先生、何曉先生及盧偉雄先生將於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所有董事的詳盡簡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有關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項的詳盡資料載於通函。
- (8) 誠如通函所包含的董事會函件，本通告所載每項決議將按股數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http://www.cche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梁鵬程先生(主席)、符展成先生(行政總裁)、王君友先生、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何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同時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hengholdings.com](http://www.cchengholdings.com) 刊載。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